

证券代码：400050

证券简称：龙涤3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涤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重大债务和解事项并拟向有关部门报告，并且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5日起暂停转让。

龙涤股份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，于2016年11月8日，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哈中院”）下达的（2016）黑01破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申请人辽阳中达食品有限公司对龙涤股份的重整申请，指定黑龙江柔德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为龙涤股份的管理人，龙涤股份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。

2017年11月1日，哈中院作出（2016）黑01破1-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批准《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，重整计划期限自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6个月。

2018年4月25日，哈中院作出（2016）黑01破1-6号民事裁定书、（2016）黑01破1-7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。

为保障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，经公司及管理人申请，哈中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，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（2016）黑01破1-8号民事裁定书、（2016）黑01破1-9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由于重整投资人尚未完全履行捐赠义务，故不能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内，完成全部捐赠活动。为保障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，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向

哈中院申请再次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，截至目前相关申请事项正在审议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正在积极执行重整计划。因公司尚处于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且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，故公司股票尚处于停牌状态。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1年9月30日。

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3日